

# “青稞”成长须选苗与灌溉双管齐下

□ 肩间尺

一段时间以来,“青稞”(青年科研人员)“青椒”(高校青年教师)的生存状况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青稞”“青椒”缺乏良好的科研条件,科研经费不足,生活压力过大,健康状况堪忧,为了开展科研乃至维持生活,他们把大量的时间花费在写申请、拉关系、混圈子、开会、贴发票等和研究无关或关系不大的事务上。面对这些问题,许多评论都指出,应该改善青年科研人员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从政策、体制、待遇等多个方面努力,在自助科研、经费使用、资源调动等方面赋予他们更大的自由空间,在成果评价、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他们更多样的选择,以充分激发青年科研人员的动力和活力。

我以为,发现并指出青年科研人员培养和使用的这些问题令人警醒,提出的改进措施则令人鼓舞和兴奋,但多数议论似乎还只触及了问题的一个方面,如以农作物的生长作比,即只谈到了“施肥”的问题。实际上,“青稞”也好,“青椒”也罢,其茁壮成长,除了施肥,“选种”同样重要。如果种子本身

不够优良,依靠多施肥料也有弥补之功,但毕竟不如把好肥料用在好种子上来得更加科学、合理、有效。

选好种子有赖于独到的眼光。学术史上从来不乏伯乐相马的佳话,例如,华罗庚、陈景润皆起于寒微,他们之所以能取得辉煌的成就,当然离不开个人努力,但熊庆来之于华罗庚,华罗庚之于陈景润的赏识与扶助也功不可没,这种欣赏与扶助实际上成为后者学术路上的第一推动力和不竭动力源。读过徐迟的报告文学《哥德巴赫猜想》的人,一定会为陈景润这株“青稞”成长环境之恶劣扼腕叹息。我以为,华罗庚赞赏和鼓励的目光恐怕是支持这粒“青稞”种子不忘初心、矢志前行的重要力量,其重要性至少不亚于优越的物质条件。

我们呼唤伯乐,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知道,把选种的希望完全寄托在伯乐身上,并非现代社会科研、学术发展之主流。选好种子,更需要依赖一套科学、有效的机制。从表面看,能进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从事学

术研究的青年,已经接受过多年教育和学术训练,通过了层层选拔,除了极少数开后门、打招呼之流,大部分至少符合“选种”上的“程序正义”。但是,在现实中,我们依然可以观察到一些问题,比如,有的科研机构或高校在选拔新人时,高高举起留洋博士、本土博士后等所谓“硬指标”;有的为了表示“铁面无私”,竟然规定本校培养的学生一律不留;还有的以历练新人,增强“基层经验”为名,要求学术新人首先承担一年或数年行政事务,甚至下基层“挂职”,从事与本专业无关的行政工作。

凡此种种,听起来义正辞严,却经不起推敲。试就前举略论之:科研新人的选拔应以其学术潜力、道德和兴趣为重,而不是各种标签。招录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指路牌”的意义。以上述“硬指标”为依据,其结果只会使青年学子把精力花费博取各种头衔上,再加上当下越来越重的就业压力,更令一些人读博之志不在博,在乎就业资格也;也使一些在学术上缺乏天赋的人,读研

全为稻粱谋,为了“饭碗”,“铤而走险”踏上了“青稞”“青椒”之路。本校学生一概不留的政策,固然挡住了近亲繁殖的脏水,却也把学术共同体本该有的薪火相传一并倒掉,令我国自己的“学派”建设更加渺茫。

而派“青椒”“青稞”从事基层行政工作的做法,更完全是葫芦僧判葫芦案,乔太守乱点鸳鸯谱。用约束行政人员的方式约束科研人员,早为人诟病,用培养干部的方法“培养”科研人员,却还没有引起足够的警觉,其实,后者对科研生态造成的破坏更深更大。科研人员,尤其是从事应用研究的学者,当然需要了解现实,否则科研就会成为不切实际的空谈,但这种了解应主要仰仗专业调查统计机构,或根据科研内容需要而进行的实地走访、亲身调研等方式来实现。

总之,在大力呼吁改善“青稞”“青椒”待遇,解决其外部制约的同时,还应建立科学的选优汰劣机制,用学术资源向优良的学术种子集中,把好钢真正用在刀刃上。

## ■一家之言

俄罗斯奥运队如果真的被禁赛,那就是迄今最重磅的体育新闻,但不会是最后一次兴奋剂大争议,因为基因修改早晚要普及,很快WADA就无法检测出谁是原装的,谁是调包的(尽管它还“赶夜路吹口哨”,说要在里约检测基因兴奋剂)。等到那一天,奥运会必然光环褪尽,体育精神总算是拨云见日。

我不止一次听人说,运动员没有不吃药的,只有夸张和不夸张、查得出和查不出的区别。不论是否真,运动员的声誉已经被毁掉,好像演艺界被各种轻浮的传言拉低成了“娱乐圈”一样。我不想谴责运动员奸猾要滑,因为体育名利化是根本,参与者都是牺牲品。一个人凭着爹妈给的好身板儿举国迎送豪宅名车,另一人同样吃苦耐劳可惜先天平平便借助药物合成红血球掺入,这种公平,也没多大意思。

本来体育竞赛的乐趣是赛道上八个人的事,没必要跟其他人分享。古代或者现代的奥林匹克,一开始被几个理想主义者鼓捣出来时,接近于自娱自乐;等搞出了名,被世界人民盯上了,就变味了。它将游戏比拼与俗人的吹捧扯在一起,让个体扛起了“类”的重托,美其名曰更高更快更强。最终一人飞仙,众人落地。参与者拼死地撕扯自个儿,没命地灌药,倒是更高更强了,死得也更快了。满眼是金饼、国旗、欢呼、放纵,唯有游戏被丢掉了。游戏大会成了娱乐大秀,成了世界政治舞台。政治家还呼噜呼噜奥运会远离政治,笑话,远离政治你来凑什么热闹?

这样的会,我认为,重在参与。好在科技发展抹平了人和人的差异。再过二十年,普通医院也能注入转基因病毒,增加我们的肌肉和血浓度,好比马拉松赛道旁停靠着隐身的出租车,参赛者都能搭上三十五公里而不被发现,一切全凭自觉,将不再有观众傻到为胜利者祷告和扔钱。那时候会有更多人醒悟:体育比赛不足为外人道,纯属爱好者拉帮儿找乐,体育人不会为争得第一而纠结,他关心的是借着同伴竞争,让自个儿更健康更快乐。你是你,我是我,你再高再快再强,跟我有半毛钱关系吗?

# 基因兴奋剂:给你真正的游戏

□ 高博

## 艾滋病感染者信息泄露必须一查到底

□ 李颖

当艾滋病感染者沦为信息安全漏洞下的诈骗受害者,对于信息失守的讨论自然是极具延伸性的话题。

近日,全国多名艾滋病感染者接到诈骗人员自称是“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会发放补助”的电话,目前已有感染者受骗。7月17日,中国疾控中心相关负责人针对近日“全国30省275名艾滋病感染者遇诈骗电话,艾滋患者信息泄露”一事表示,已启动信息系统安全应急响应,对信息系统开展安全排查,进一步提升相关加密措施。

艾滋病感染者个人信息的泄露是对患者隐私权这一基本权利的侵犯。不管出于什么原因被感染,艾滋病感染者都是不幸的,因社会上长期存在的歧视氛围而饱受痛苦的煎熬,绝望无助时常常伴随着他们。应该说,他们是社会保障需要覆盖和关爱的群体。但就是这样一群值得全社会同情和关爱的群体,却成了诈骗分子的目标。国家给艾滋病感染者的补助,既是“救命钱”,也是为保障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兜底线”。这些诈骗者专门针对艾滋病感染者的犯罪行为,不仅挑战了人们的认知底线——连这些钱都要骗,不只是伤天害理,更是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

任何因艾滋病或因其他原因就医的患者,其个人信息和医疗信息均应严格保密。对个人信息的保密权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尤其重要,因为如果艾滋病感染者害怕信息不能保密,便不敢放心接受艾滋病检测,也不敢放心获得艾滋病防治服务。但从已掌握的情况看,诈骗人员目标非常明确,针对的就是在政府部门登记的艾滋病感染者。

艾滋病感染者们发现,诈骗者事先已掌握他们详细的个人信息,包括真实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户籍信息、确诊时间、随访的医院或疾控机构等。因此,有理由怀疑,全国艾滋病感染者的个人信息,已被大面积泄露。而无论谁是最终的麻烦制造者,

都已违背我国2006年实施的《艾滋病防治条例》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患者的信息,包括其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等”之规定,所以严格追究责任是必然。

此事件中,如此核心机密泄露,不得不让人对相关机构的内部人为因素产生质疑。其实,需要登记艾滋病信息的部门范围非常窄,如果顺藤摸瓜,肯定能够揪出背后“黑手”。信息的泄露不外乎两个途径,一个是有关部门的信息登记系统有漏洞,程序不严密,使得一些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利用电脑技术“黑”入登记系统,非法获取相关信息;另一个则是有关部门内部存在“蛀虫”,他们向不法分子出售相关信息,以此获利,这样的泄露更令人防不胜防。

堵住这两个泄露途径,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登记信息管理,健全完善信息登记机制和程序,堵住信息系统的漏洞;对于那些窃取贩卖个人信息的“内部人”和诈骗分子要严厉打击,震慑和警示那些潜在的犯罪分子,不给他们“死灰复燃”的机会。

不止艾滋病感染者,其实目前任何一个公民的信息都难言拥有安全的保障。那么,我们的信息到底怎么泄露的呢?是什么导致我们的信息被泄露的呢?我们又该怎么办呢?一系列问题就这么赤裸裸的摆在了我们面前,可作为受害者,人们往往只能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事情的起因几乎都是两个字:“利益”。

简单诉诸于技术层面的漏洞,显然已无法让人信服。国家应不断完善针对性的保护体系和立法机制,对信息保护各个环节进行严密把关,对隐私泄露的各个细节进行追溯审查。当然,一系列的革新诉求并不意味着体制的顶层设计存在问题,而是说明,一方面,在特定民生和民生保障需求问题上,现有的政策还须补足完善。另一方面,更坚决地维护患者隐私,不让骗子有机可乘,始终是保护患者利益的前哨阵地。

## 健全学生资助体系 应对大学学费上涨

□ 李锋亮

近日,广东省和江西省宣布调整大学学费,新标准将从2016年秋季开始执行。两省这次学费调整都是分层次进行的,也即不同层次的高校学费增幅并不一样,最受大家关注的具有博士培养资格的高校本科专业的增幅较大,两省都在20%左右。

其实,近几年已经有好多个省份陆续在上调大学学费,背后的原因主要是以下几点:第一,虽然随着大学生规模的持续扩大,大学生就业难也一直持续着,但高等教育的收益依然非常可观;而且近几年的数据还显示,随着大学生就业观念的转变,大学生的就业难问题在好转。这样,普通老百姓作为投资者,为高等教育进行投资的意愿起码没有降低。第二,大学的办学条件也在不断提升,包括校园环境、教室、教学设施、图书馆建设与藏书、住宿条件以及师资等。这样普通老百姓作为消费者,其消费意愿起码也没有降低。第三,随着我国的居民收入与可支配收入在持续增加,普通老百姓无论是作为投资者还是消费者,其支付大学学费的能力在提高。

所以,很有可能接下来几年,更多的省份会跟进调高大学学费。这其实有助于我国高等教育的健康持续发展。高等教育不是义务教育,那么按照谁受益谁付费原则,学生和家长们通过高等教育受益了,就应该承担相应的成本。只不过需要具体讨论学生和家长们应承担多少比例的成本。如果学生和家长们承担的比例过低,大学的办学资金减少,其人才培养质量就可能无法得到很好的保障。可能有人说,学费涨了,政府就投入更多。然而,政府的钱是纳税人的钱,包括了众多贫困地区与贫困家庭交的税,据统计,富裕地区与富裕家庭的子女读大学的比例远远高于贫困地区与贫困家庭子女读大学的比例。所以,如果政府对大学投入的经费比例过低,就是拿着贫困家庭交的去补贴富人家庭子女读大学。这是一种显而易见的公平。

当然,我国幅员辽阔,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而且还有很多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因此,大学学费上涨对他们的影响最大,肯定要求相应的措施帮助他们。最主要的措施是为他们提供贴心的资助体系,比如学费与杂费的减免、奖学金、助学金以及助学贷款等。我和同事根据某所大学的数据库分析后发现,奖学金对大学生的学业促进作用明显,而助学金似乎不能帮助大学生提高学业成绩。这说明不同的资助体系可能效果会差别很大。这里并不是说奖学金就一定优于助学金,而是说高校在构建学生资助体系时,要进行广泛的调研,并进行“精准式”设计,使得对学生尤其是贫困学生的资助能够更有效。

随着大学学费的上涨以及人们观念的变化,还应该加大学生贷款的力度与范围,鼓励大多数学生申请贷款。因为随着银行系统的全面电子化、网络化,个人的信用记录管理更加完善,违反贷款合约的成本肯定会大幅度上升,得到贷款的违约概率会下降。只要加上一定的政府支持,大规模的学生贷款系统应该能够持续稳定地运转。而且普及学生贷款,不但有助于激励学生好好利用大学的环境努力学习,还有助于培养学生树立不啃老的理念,是一件有利于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多重利好的制度设计。

总之,这轮大学学费上涨是一件很合理的事情,但在上调大学学费的同时,千万要好好设计相应的学生资助体系,尤其要进一步推广助学贷款,让学生从读大学起就养成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习惯,并且开始建立起自己人生的信用记录。



每逢毕业季,长春某大学应届毕业生工作一个月后,领到了人生第一份薪水——160.25元。她与其所供职的某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员工试用期合同》,约定首月基本工资1750元,而长春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480元。该公司负责人称,对其执行的是完全绩效工资,“她没能带来效益”。

## 创新交易制度可破解成果转化难题

□ 陈焱 孙琴

7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新修改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不足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即启动执法检查工作,旨在从立法、监督两方面双管齐下,以此来营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

成果转化率低、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模式遭遇瓶颈等,是目前科技成果转化亟待破解的难题。在笔者看来,打造新型知识产权交易服务链,是破解科技成果转化难题的有效途径之一。

据调查统计,我国每年有几万项比较重大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专利,但科技成果转化率低仅约为15%左右,而欧美发达国家转化率则高达45%,差距巨大。造成这一现状的原因之一是专利本身层次不齐,很多僵尸专利不以产业化为目的,因而虽然专利申请数量大,但其转化率极低。其次,专利设想方与专利研发方之间、专利拥有方与专利产品试产方之间、专利拥有方和专利需求方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无法形成良好的信息配对,造成效率低下,搜索成本高,转化困难。

另外,一些专利发明人专注技术研发,对于产业化以及市场开拓缺乏相关的知识

和经验,导致销路不畅,运营困难,影响成果的商品化应用。而专利保护、专利布局意识薄弱,违法成本低,也在客观上造成专利研发投入意愿低。不能真正有效利用金融工具后不同转化阶段提供资金,导致成果转化过程动力不足,也是成果转化过程中面临的窘境。

与科技成果转化面临的尴尬类似的情况同样也发生在科技专业服务机构身上。一边是遍地开花的数量,一边是专业服务始终处于隔靴搔痒的状态,并不能真正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痛点。

科技服务机构服务模式最初是传统线下服务模式,主要是守株待兔或人海战术,通过价格竞争,获取微利。这种模式下客户不仅无法获得全面信息而且成本高,目前大批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还停留在这一阶段。另外一类是线上购买服务模式,主要是将技术供应方信息通过互联网手段进行检索查找,获取所需要的技术,在线完成购买支付。这一模式的弊端是只能停留在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阶段,需求各方的资源和真正个性化需求并不能满足,知识产权的价值未能有效体现。还有一类模式类似淘宝电商的线上服务平台,主要是将买、卖双

方一对一的自助式交易。但在这种模式下不仅信息泛溢缺乏监管,鱼目混珠,还存在由于交易权利未托管而造成的法律风险。

科技成果转化是一项系统工程,科技成果转化的起点是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终点是科技成果转化生产与销售,如何实现信息配对、按需研发、专利运营等问题,政府的政策引导、投融资机构的资金支持,以及技术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的链接服务功能贯穿整个转化过程的始终。偏颇哪一方面,忽略哪一环节,都不能真正有效地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和市场应用。当前,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之一的技术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必须以交易制度创新为基点,利用金融工具做黏合剂,不断扩大链接服务功能,与科技成果转化参与各方共同打造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体系。

特色服务链接功能的技术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不仅可以大幅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体系相关主体之间的协同水平,而且也大幅提升了科技成果转化各环节之间的协同能力,充分发挥各参与主体的优势偏好,完成从科学研究、实验开发到推广应用的“三级跳”,真正体现科技创新的价值,将创新的力量和效益才能最大限度地释放出来。

□ 程萍

## 从“互联网+”困境看科技体制机制障碍

### ■决策视野

如何推动“互联网+”行动计划落地,发挥互联网在远程医疗领域的优势,缓解优质医疗资源紧缺、老百姓看病难问题,是一个关乎民生、亟待厘清和解决的系统性问题。其中涉及的远程医疗准入、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医保统筹、价格制定、HIS系统接入、评估监管等诸多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集中反映了我国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已经不能适应以“互联网+”为代表的当代和未来科技创新与科技革命的要求。最近,笔者调研了“肿瘤精准放疗云平台”建设问题,其面临的困难与问题非常具有代表性,反映了“互联网+”难以落地的现实困境,也反映了我国现行体制机制下,科技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面临的困境。

面对恶性肿瘤高发现状,我国优质医疗资源严重不足,利用互联网对优质医疗资源进行整合,实施远程诊疗,无疑是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我国自主研发的“互联网+远程医疗”思维模式下的“肿瘤精准放疗云平台”应运而生。这是目前国内唯一的放疗远程管控系统。对于这样一项惠及民生的好事,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但在建设上仍然遇到各种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概括起来说问题如下:

一是缺乏放疗规范化诊疗指南和质控国家标准,诊疗效果难以评估,成为“互联网+”发挥优质资源规范化整合及标准化输出作用难以绕开的基础性障碍。二是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制度,限制了肿瘤放疗相关设备的合理配置,基层医院设备严重不

足和老旧程度较高。三是远程医疗政策、法律责任和定价体系不健全,公办医疗机构参与动力不足,社会资本进入难,持续发展难。四是各地医保与合作医疗标准不统一,报销项目与比例的审批、定价严重滞后于新技术的发展,制约了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五是缺乏远程医疗信息共享政策和规则,一些地方医院医保与部门利益整体利益,重医院利益轻患者利益,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入和信息共享困难。六是远程精准放疗人才极为匮乏,技术评价、考核和等级认定体系尚未建立健全,放疗效果评估、监督体系缺位。

从“肿瘤精准放疗云平台”建设遇到的六大问题,可以看到我国科技管理体制存在的三个突出问题:一是缺乏有效的资源整合

机制,现有协调机制难以落实,条块分割,政出多门,国家科技战略实施难以到位。二是科技政策与经济、社会、文化等政策之间缺乏有效协同和整合,科技政策与产业政策相互脱节的情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三是政府仍是科技资源的最大拥有者,创新系统各要素之间相互作用的市场化机制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在体制和政策的夹缝中寻找发展空间。

针对长期以来我国科技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2015年9月,中办、国办印发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旨在打通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通道,提出“坚持把破解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作为着力点,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进展”,“增强改革

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协同性”等原则,要求“落到实处”。据此,我认为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解决“互联网+”行动落地体制机制障碍的视角下,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一是创新科技管理体制,逐步建立以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技创新动态混合管理模式。二是改革集中统一型管理为集中协调型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国家科技宏观管理体制机制,强调围绕国家科技战略进行资源、政策、标准的协同整合。三是突破传统科技管理体制局限,建立多元协调型管理体制,在特定民生和民生保障需求为动力,激发社会多元主体活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

(作者系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